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8年1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钰昌”）同银码正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码正达”）、北京君言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言汇金”，君言汇金现已更名为“北京君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银码正达”和“君言汇金”合称为“业绩承诺转让方”）、北京亿美和信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美和信”，“银码正达”、“君言汇金”和“亿美和信”合称为“业绩承诺方”）以及其他非业绩承诺方签署了《关于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上海钰昌以现金6.38亿元收购上述股东持有的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美汇金”，原名为北京亿美汇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55%股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的公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5%股权的公告》（临2018-010）。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亿美汇金55%股权已于2018年6月20日过户至上海钰昌名下。

（二）2018年9月20日，上海钰昌与上述业绩承诺方签署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协议》（以下简称“《安排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中支付股份价款和购买股票的相关安排进行了调整，该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9月26日分别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临2018-068）、《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资产进

展公告的补充公告》（临 2018-071）。上海钰昌已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按照《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协议》将股权装让款支付给业绩承诺转让方。

（三）2018 年 1 月 30 日，上海钰昌已与业绩承诺方签订了《股票质押协议》，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需将所持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质押（出质）给上海钰昌或上海钰昌指定的主体，截止目前，对方尚未按照《股票质押协议》要求配合公司办理相关质押业务。

按照《安排协议》第 3 条第（1）款之约定业绩承诺转让方应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以合计不低于 5,800 万元的货币资金在二级市场（含大宗交易）购入上市公司股票并锁定，截止目前，业绩承诺方尚未购买上述股票并锁定。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 and 督促业绩承诺方股份质押及购买股票事项，并已委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业绩承诺方在相关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违约行为出具《律师函》，督促业绩承诺方按照相关协议及时履行相关义务。如果业绩承诺方继续拖延不履行，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